

# 投资银行业务政策汇编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第79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九月

本期涉及:

- 中国证监会
- 上交所
- 深交所
-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财政部
- 中国结算



## 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	4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17号：现公布《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0号：经国务院批准，现公布《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1号：现公布《关于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3号：现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5.证监会通报首批适用新《证券法》财务造假案件处罚情况.....	4
6.证监会负责人就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答记者问.....	4
7.关于就《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X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5
8.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答记者问...5	
二、上交所.....	5
1.上证发〔2021〕57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转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	5
2.上证发〔2021〕58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转板上市报告书内容与格式》的通知.....	5
3.上证发〔2021〕59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转板上市保荐书》的通知.....	5
4.上证发〔2021〕60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转板上市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	6
5.上证发〔2021〕67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的通知.....	6
6.上证发〔2021〕76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6

7.上证发〔2021〕77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的通知.....	6
8.上证函〔2021〕1193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业务咨询沟通》的通知.....	6
9.上证函〔2021〕1657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	6
10.上证函〔2021〕1658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5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	7
<b>三、深交所.....</b>	<b>7</b>
1.深证上〔2021〕727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4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	7
2.深证上〔2021〕728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21年修订）》的通知.....	7
3.深证上〔2021〕729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2021年修订）》的通知.....	7
4.深证上〔2021〕726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报告书内容与格式》的通知..	7
5.深证上〔2021〕730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5号——转板上市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	7
6.深证上〔2021〕919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的通知.....	8
7.深证上〔2021〕978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通知.....	8
<b>四、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b>	<b>8</b>
1.北证公告〔2021〕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规则、交易规则和会员管理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8
2.北证公告〔2021〕2号：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公告关于就《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三件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8

3.股转系统公告〔2021〕782号：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公告.....	9
4.股转系统公告〔2021〕779号：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公告.....	9
5.股转系统公告〔2021〕937号：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公告.....	9
<b>五、财政部.....</b>	<b>9</b>
1.财政部会计司发布PPP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	9
2.财办会〔2021〕34号：关于征求《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9
3.财办会〔2021〕33号：关于征求《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10
4.财办会〔2021〕32号：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10
<b>六、中国结算.....</b>	<b>10</b>
1.中国结算发字〔2021〕116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证券跨市场转登记业务实施细则.....	10
2.中国结算沪业字〔2021〕74号：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科创板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10
<b>七、附件.....</b>	<b>10</b>
1.附件1：《关于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决定》的立法说明.....	10
2.附件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立法说明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10
附件1.....	11
附件2.....	12

## 一、中国证监会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17号：现公布《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107/t20210709\\_401329.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107/t20210709_401329.htm)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0号：经国务院批准，现公布《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109/t20210917\\_405530.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109/t20210917_405530.htm)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1号：现公布《关于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立法说明详见附件1。

关于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决定详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109/P020210918714621877584.pdf>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3号：现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详见附件2。

5. 证监会通报首批适用新《证券法》财务造假案件处罚情况

详见：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2107/t20210723\\_402157.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2107/t20210723_402157.html)

6. 证监会负责人就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答记者问

详见：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2109/t20210902404637.html>

7. 关于就《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X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详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109/t20210917405496.htm>

8. 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答记者问

详见：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2109/t20210930406479.html>

## 二、上交所

1. 上证发〔2021〕57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转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tar/review/c/c\\_20210723\\_5528595.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tar/review/c/c_20210723_5528595.shtml)

2. 上证发〔2021〕58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转板上市报告书内容与格式》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tar/review/c/c\\_20210723\\_5528596.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tar/review/c/c_20210723_5528596.shtml)

3. 上证发〔2021〕59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转板上市保荐书》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tar/review/c/c\\_20210723\\_5528597.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tar/review/c/c_20210723_5528597.shtml)

4. 上证发〔2021〕60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转板上市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tar/review/c/c\\_20210723\\_5528598.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tar/review/c/c_20210723_5528598.shtml)

5. 上证发〔2021〕67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trade/specific/xyzt/c/c\\_20210820\\_5550541.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trade/specific/xyzt/c/c_20210820_5550541.shtml)

6. 上证发〔2021〕76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tar/issue/c/c\\_20210918\\_5594161.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tar/issue/c/c_20210918_5594161.shtml)

7. 上证发〔2021〕77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tar/issue/c/c\\_20210918\\_5594162.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tar/issue/c/c_20210918_5594162.shtml)

8. 上证函〔2021〕1193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业务咨询沟通》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ris/c/c\\_20210716\\_5523266.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ris/c/c_20210716_5523266.shtml)

9. 上证函〔2021〕1657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zbywznlc/fxcxywzn/c/c\\_20210930\\_5602111.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zbywznlc/fxcxywzn/c/c_20210930_5602111.shtml)

10. 上证函〔2021〕1658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5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slkcbsdzczywznlc/fxcxywzn/fxcxywznsup/c/c\\_20210930\\_5602112.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slkcbsdzczywznlc/fxcxywzn/fxcxywznsup/c/c_20210930_5602112.shtml)

### 三、深交所

1. 深证上〔2021〕727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4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t20210723\\_587160.html](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t20210723_587160.html)

2. 深证上〔2021〕728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21年修订）》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t20210723\\_587161.html](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t20210723_587161.html)

3. 深证上〔2021〕729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2021年修订）》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t20210723\\_587162.html](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t20210723_587162.html)

4. 深证上〔2021〕726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报告书内容与格式》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t20210723\\_587159.html](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t20210723_587159.html)

5. 深证上〔2021〕730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5号——转板上市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t20210723\\_587166.html](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t20210723_587166.html)

6. 深证上〔2021〕919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t20210918\\_588484.html](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t20210918_588484.html)

7. 深证上〔2021〕978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通知

详见：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t20210930\\_588733.html](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t20210930_588733.html)

#### 四、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 北证公告〔2021〕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规则、交易规则和会员管理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证券交易和会员管理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所起草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等业务规则（详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详见：

[http://www.neeq.com.cn/important\\_news/200010633.html](http://www.neeq.com.cn/important_news/200010633.html)

2. 北证公告〔2021〕2号：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公告关于就《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三件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落实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试点注册制要求，明确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安排，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北京分公司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业务政策汇编（2021年07月-09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所起草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等业务规则（详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详见：

[http://www.neeq.com.cn/bse\\_news/200010737.html](http://www.neeq.com.cn/bse_news/200010737.html)

3. 股转系统公告〔2021〕782号：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公告

详见：

[http://www.neeq.com.cn/important\\_news/200010427.html](http://www.neeq.com.cn/important_news/200010427.html)

4. 股转系统公告〔2021〕779号：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公告

详见：

[http://www.neeq.com.cn/important\\_news/200010429.html](http://www.neeq.com.cn/important_news/200010429.html)

5. 股转系统公告〔2021〕937号：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公告

详见：

[http://www.neeq.com.cn/important\\_news/200010776.html](http://www.neeq.com.cn/important_news/200010776.html)

## 五、财政部

1.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

详见：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108/t20210810\\_3744031.htm](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108/t20210810_3744031.htm)

2. 财办会〔2021〕34号：关于征求《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详见：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109/t20210930\\_3756635.htm](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109/t20210930_3756635.htm)

3. 财办会〔2021〕33号：关于征求《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详见：

[http://kjs.mof.gov.cn/gongzuodongtai/202109/t20210930\\_3756760.htm](http://kjs.mof.gov.cn/gongzuodongtai/202109/t20210930_3756760.htm)

4. 财办会〔2021〕32号：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详见：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109/t20210930\\_3756734.htm](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109/t20210930_3756734.htm)

## 六、中国结算

1. 中国结算发字〔2021〕116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证券跨市场转登记业务实施细则

详见：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210709172922659.pdf](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210709172922659.pdf)

2. 中国结算沪业字〔2021〕74号：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科创板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详见：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210722102147973.pdf](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210722102147973.pdf)

## 七、附件

1. 附件1：《关于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决定》的立法说明

2. 附件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立法说明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 附件 1

### 《关于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决定》 的立法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注册制新股发行承销制度，促进买卖双方博弈更加均衡，推动市场化发行机制有效发挥作用，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我会修改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现将有关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改背景

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建立了市场化的新股发行承销机制，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进行询价、定价、配售，由市场供求决定价格。现行发行承销规则对规范发行与承销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部分网下投资者重策略轻研究，为博入围“抱团报价”，干扰发行秩序等新情况新问题，在加强发行承销监管的同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我会对《特别规定》进行了适当优化，同时指导沪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步完善科创板、创业板新股发行定价相关业务规则及监管制度，推动市场化机制更有效发挥作用，促进博弈均衡，提高发行效率。

#### 二、修改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特别规定》修改的总体思路是平衡好发行人、承销机构、报价机构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兼顾发行承销过程的公平性与效率。

本次修改《特别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取消了创业板新股发行定价与申购安排、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次数挂钩的要求；删除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价格区间的相关规定，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业务规则中予以明确。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步修改了科创板业务规则，取消科创板新股发行定价与申购安排、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次数挂钩的要求。

按照有关立法程序的要求，《特别规定》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5 日在证监会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从反馈意见情况看，社会各界对修改思路和修改内容总体认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我会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论证，吸收采纳合理意见。

《特别规定》第八条修改为：

“采用询价方式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的；
- （二）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
- （三）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的；
- （四）发行人尚未盈利的。”

规则发布前已刊登招股文件启动发行工作的企业，适用原规定；规则发布后启动发行工作的企业，适用新的规则。特此说明。

## 附件 2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立法说明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辅导相关工作，充分发挥派出机构属地监管优势，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在全市场推进注册制改革积极创造条件，证监会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和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辅导监管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70号令）对保荐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派出机构进行辅导验收做了原则性规定。实践中，各派出机构结合各自监管实践，对保荐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监管。从执行情况看，辅导工作对于提高拟上市企业规范运作水平，促进拟上市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进一步规范辅导及辅导监管工作是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拟上市企业的规范化水平，能够实现规则适用的统一、协调，使市场各方对辅导监管工作形成合理预期。

#### 二、起草思路及主要内容

《辅导监管规定》充分吸收派出机构以往辅导监管工作中形成的成熟做法，并对确有必要进行统一规定的事项进行明确。

《辅导监管规定》共27条，对辅导目的、辅导验收内容、辅导验收方式、辅导验收程序、加强科技监管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关于辅导目的。**主要是促进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辅导验收应当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成效作出评价，但不应对辅导对象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作实质性判断。

**二是关于辅导验收内容。**一是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二是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指导辅导对象对存在问题进行规范的情况；三是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四是辅导机构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三是关于辅导验收方式。**派出机构应当采取审阅辅导验收材料、现场走访辅导对象、约谈有关人员、查阅公司资料、检查或抽查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等方式进行辅导验收。

**四是关于辅导工作时点及时限。**一是明确辅导备案及辅导验收的起算时点及启动条件；二是规定辅导期原则上不少于三个月；三是明确派出机构辅导验收工作用时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辅导机构补充、修改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四是明确验收工作完成函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超期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应当重新履行辅导及辅导验收程序。

**五是关于科技监管。**派出机构应当利用辅导监管系统开展辅导监管工作，实现辅导材料提交、辅导公文出具、信息共享等工作的电子化，并向社会公开辅导及辅导监管信息。

#### 四、社会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一) **关于辅导工作时限。**有建议提出，进一步压缩辅导验收时间，或整体上减少辅导和辅导验收时间。考虑到辅导及辅导验收工作与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同步进行，没有额外增加工作环节，且在时限安排上已充分考虑了过往实践情况，并已在最大程度上压缩了派出机构工作时间，为避免辅导工作流于形式和保证良好的辅导效果，我们维持了《辅导监管规定》相关时限安排。

(二) **关于统一提交材料的要求。**有建议提出，要明确辅导过程中提交的辅导备案报告、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辅导情况报告等材料的具体要素或提供相关模板。按照工作安排，《辅导监管规定》发布实施后，各派出机构将通过辅导监管系统开展工作。我们已制定辅导备案报告、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等模板，并明确了签字、盖章要求，各辅导机构可以通过辅导监管系统自行下载使用。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实践情况，通过辅导监管系统逐步完善辅导各环节提交材料的格式和具体要求。

(三) **关于辅导机构保荐业务资格受限的影响。**有建议提出，明确辅导机构保荐业务资格受限期间对开展辅导工作的影响。我们认为，辅导工作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保荐业务资格受限期间不影响其开展辅导工作。但是，考虑到辅导验收后辅导对象即可以提交行政许可申请，如出现保荐业务资格受限或被撤销的情形，则影响了辅导对象正常申报，可能严重损害辅导对象的利益。为此，我们在《辅导监管规定》中明确，辅导机构保荐业务资格被撤销、被暂停保荐业务资格、因其他原因被监管部门认定无法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不得提交辅导验收材料。此外，辅导对象可以在辅导协议中约定，在辅导机构保荐业务资格受限期间，辅导对象可以解除辅导协议。

(四) **关于要求保荐代表人参加辅导。**有建议提出，辅导备案时明确要求辅导人员中需包含 1-2 名保荐代表人。我们研究认为，该项要求确有必要，对提高拟上市公司质量、更好实现辅导效果有重要意义，因此已经在《辅导监管规定》中吸收。

(五) **关于增加监管机构座谈会环节。**有建议提出，在辅导备案环节增加监管机构座谈会。考虑到《辅导监管规定》中已有预约接待安排。在辅导验收过程中，派出机构会走访辅导对象、约谈辅导对象关键人员，前述辅导验收工作已经完全涵盖了监管机构座谈会功能，因此未予采纳。

另外，还有一些市场主体对《辅导监管规定》提出了修改意见建议。对于合理性意见，均予以吸收采纳。

特此说明。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辅导机构对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辅导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前款所称辅导机构，是指按照《保荐管理办法》开展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

**第三条** 辅导工作应当促进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辅导验收应当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成效作出评价,但不 对辅导对象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作实质性判断。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辅导监管系统,满足辅导材料提交、辅导公文出具、信息共享等工作的需要,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辅导监管信息。辅导监管信息包括辅导备案报告、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辅导情况报告以及其他与辅导对象相关的基本信息。

第五条 辅导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

第六条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应当诚实守信,认真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派出机构的辅导监管工作。

第七条 辅导对象所在地派出机构负责对辅导工作进行监管。辅导对象所在地在境外的,由辅导对象境内主营业地或境内证券事务机构所在地的派出机构进行监管。前两款所称派出机构,以下统称验收机构。

第八条 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应当签订书面辅导协议,明确约定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辅导协议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辅导人员的构成;
- (二)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范围;
- (三) 辅导内容、计划及实施方案;
- (四) 辅导方式、辅导期间及各阶段的工作重点;
- (五) 辅导费用及付款方式;
- (六)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七) 辅导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 (八) 违约责任。

辅导对象可以在辅导协议中约定,辅导机构保荐业务资格被撤销、被暂停保荐业务资格、因其他原因被监管部门认定无法履行保荐职责期间,辅导对象可以解除辅导协议。

第九条 签订辅导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辅导机构应当向验收机构进行辅导备案。

验收机构应当在收到齐备的辅导备案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在完成备案后及时披露辅导机构、辅导对象、辅导备案时间、辅导状态。

第十条 确有必要进行当面沟通的,辅导对象、辅导机构可以预约验收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当面沟通。

第十一条 辅导机构办理辅导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辅导协议;
- (二) 辅导机构辅导立项完成情况说明;
- (三) 辅导备案报告;
- (四) 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五) 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单;
- (六)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辅导期自完成辅导备案之日起算,至辅导机构向验收机构提交齐备的辅导验收材料之日截止。辅导期原则上不少于三个月。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应在每季度结束后十五日内更新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辅导备案日距最近一季末不足三十日的，可以将有关情况并入次季度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三条 辅导机构应当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为法人或其他形式的，辅导机构应当督促其法定代表人、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条 辅导期内辅导协议终止的，辅导机构应当于辅导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验收机构提出撤回辅导备案。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按期更新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超过二次的，视为撤回辅导备案。

辅导期内，增加、减少或更换辅导机构的，变更后的辅导机构书面认可原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并重新辅导备案后，辅导期可以连续计算。

第十五条 辅导机构完成辅导工作，且已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程序的，应当向验收机构提交下列辅导验收材料：

（一）辅导情况报告，包括重点辅导工作开展情况、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等；

（二）辅导机构内核会议记录（或会议决议）及关注事项说明；

（三）辅导对象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经内核会议审定的招股说明书；

（四）辅导工作相关底稿；

（五）辅导对象的律师、会计师向辅导机构就辅导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所出具的初步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辅导机构保荐业务资格被撤销、被暂停保荐业务资格、因其他原因被监管部门认定无法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不得提交辅导验收材料。辅导机构未按本条规定提交辅导验收材料的，验收机构可以要求其补充。

第十六条 验收机构主要验收下列事项：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二）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指导辅导对象对存在问题进行规范的情况；

（三）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机构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第十七条 验收机构进行辅导验收，应当采取下列方式：

（一）审阅辅导验收材料；

（二）现场走访辅导对象、查阅公司资料、约谈有关人员等；

（三）检查或抽查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四）其他必要方式。

验收机构约谈人员范围包括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关键人员。

验收机构可以合理安排现场工作时间，并结合辅导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检查或抽查证券服务机构工作底稿。

北京分公司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业务政策汇编（2021年07月-09月）》



第十八条 验收机构进行辅导验收，可以组织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人员参加证券市场知识测试。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资格，可以申请豁免参加证券市场知识测试。

验收机构组织证券市场知识测试的，应当贯彻标准统一、形式简化原则，为参加测试人员在测试时间、测试地点等方面提供便利，并不得收取测试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辅导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验收机构应当要求辅导机构予以规范：

- （一）辅导机构未有效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
- （二）辅导机构未能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未能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其他要求开展工作。验收机构要求辅导机构进行规范的，应当通知辅导机构并说明理由。规范要求只提一次。

第二十条 辅导验收材料符合齐备性标准的，验收机构应当自收到齐备的辅导验收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辅导机构根据要求补充、修改材料及进行规范工作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一条 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时，验收机构认为辅导机构工作仍存在问题的，应将相关问题移送发行上市审核机构以及辅导机构所在地派出机构，在后续审核、日常监管中重点关注。

因辅导对象、辅导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配合导致无法开展辅导验收工作，或辅导机构自收到规范通知后六个月内无法完成规范工作的，验收机构应当终止辅导验收。

第二十二条 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辅导对象在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内变更拟上市板块的，辅导机构在对辅导对象就更换板块进行差异化辅导后，应当重新提交辅导验收材料，履行辅导验收程序。辅导机构进行差异化辅导时间不适用本规定关于辅导期的相关规定。

在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内变更辅导机构的，如变更后的辅导机构认可变更前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向验收机构提交说明并取得同意后，原辅导验收仍然有效。验收机构应向辅导机构重新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截止日与原验收工作完成函一致。

变更后的辅导机构认可变更前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的，不免除其依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义务。

辅导对象未在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需要重新履行辅导及辅导验收程序。

第二十三条 在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内，辅导对象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辅导对象、辅导机构发生可能影响辅导验收结论情况的，应当及时向验收机构报告。

第二十四条 辅导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辅导工作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规定情形的，验收机构可以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二十五条 验收机构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中国证监会认为有必要开展辅导工作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